



201919114250

NMHC-CEMS 验收 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MMGR20230419001

项目名称: 德纳新材料(茂名)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#

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委托单位: 茂名市宇扬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页数: 共 6 页

编制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9 日

检测单位: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五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地 址：茂名市厂前西路77大院20号河西工程北院7栋2F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28613

传 真：0668-2228613

1.前言

为了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,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,预防污染事故,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、信息化水平,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了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》,规定全国重点污染源必须实行在线监控。按照环境保护部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省为规范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工作,保证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质量,制订了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》。

受茂名市宇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,我们对德纳新材料(茂名)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1#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现场站房建设,数据采集、传输及互联网,排污口、采样点位和监测项目设置规范性等进行了检查,并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验收比对监测,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。

2.验收监测评估依据

- (1) 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》。
- (2) 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验收比对监测技术指南》。
- (3) GB/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- (4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。
- (5) 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76-2017)。
- (6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1013-2018)。

3.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

3.1 现场检查

经验收人员现场检查,该项目站房建设,数据采集、传输及互联网,排污口、采样点位和监测项目设置均符合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验收比对监测技术指南》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,监测仪器数量满足一对一监测的要求。

3.2 监测及测试条件

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, 设备生产负荷为 80 %。

3.3 监测项目、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

样品名称	监测方法	监测和分析设备	检测人员
烟气流速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397-2007	烟尘烟气采样仪	陈春诗、 陈浩锋
烟气温度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397-2007		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苏任华

3.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

(1) 检测使用的参比方法按照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验收比对监测技术指南》表 1 的规定执行。

(2) 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。

(3) 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,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(4) 监测工作全过程严格按照公司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验收比对监测技术指南》中要求, 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, 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。

3.5 校验监测结果

参比方法和 NMHC-CEMS 法的仪器信息见表 3-2 和 3-3, 参比方法校准结果见表 3-4。

表 3-2 参比方法基本情况
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	浓度值 mg/m^3		生产厂商名称
甲烷		16.0		佛山市科的气体有限公司
甲烷		799		佛山市科的气体有限公司
参比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
烟气流速	自动烟尘(烟 气)测试仪	MH3300	皮托管 法、热电 偶法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》HJ/T397-2007
烟气温度		MMGR-XC-019-01		

报告编号: MMGR20230419001
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5890N	气相色谱法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

表 3-3 NMHC-CEMS 法基本情况

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	原理	生产单位
烟气流速	CEMS-4000 VOC	皮托管法	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温度	CEMS-4000 VOC	热电偶法	
非甲烷总烃	CEMS-4000 VOC	气相色谱法	

表 3-5 参比方法与 NMHC-CEMS 的比对结果

项目	日期	监测时间	NMHC-CEMS 数据	参比法 数据	单位	验收指标	监测结果
非甲烷 总烃	2023. 4. 14	8:34-9:33	24.5	26.9	mg/m ³	<50mg/m ³ , 绝对误差 ≤20mg/m ³	-2.40mg/m ³
		9:43-10:42	21.7	24.0	mg/m ³		-2.30mg/m ³
		10:51-11:50	21.4	23.7	mg/m ³		-2.30mg/m ³
烟气流速		8:34-9:33	7.56	7.48	m/s	相对误差不 超过±12%	1.07%
		9:43-10:42	7.69	7.46	m/s		3.08%
		10:51-11:50	7.68	7.51	m/s		2.26%
烟气温度		8:34-9:33	75.9	75	℃	绝对误差不 超过±3℃	0.9℃
		9:43-10:42	78.4	76	℃		2.4℃
		10:51-11:50	80.3	81	℃		-0.7℃

4.检测结果评估结论

根据监测结果,对德纳新材料(茂名)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# 比对检测结果汇总如表 4-1。

表 4-1 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地点	校验项目	指标比对结果	规定指标	达标率(%)
废气排放口 1#	非甲烷总烃 mg/m ³	-2.40mg/m ³ ~-2.30mg/m ³	<50mg/m ³ , 绝对误差≤20mg/m ³	100
	烟气流速 m/s	1.07%~3.08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100
	烟气温度℃	-0.7℃~2.4℃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	100

根据校验监测结果和验收执行标准的对比分析(见表 4-1),结果表明:德

报告编号: MMGR20230419001

纳新材料(茂名)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1#在线监控系统所监测技术指标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1013-2018)标准中相关检测项目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:

日期:

审核:

日期:

签发:

日期: